



## 五月繳稅季 在職提撥免稅兌現

■侯俊良（全教總理事長）

你知道「在職提撥免稅」嗎？你知道今年繳稅可以省下多少錢嗎？

全教總幹部在多場的研習中，就前揭題目問現場老師，結果知道的竟然寥寥可數，絕大多數老師不知道什麼是「在職提撥免稅」！

簡單來說，每個老師每月都要從薪資中扣繳健保費、公保費、退撫基金提撥等費用；健保費、公保費可以使用在列舉扣除額中免稅，但退撫基金提撥費則不在列舉扣除中，必須納入薪資所得計算。

不過，今年報稅時，退撫基金的提撥費用不再納入薪資所得計算，等於每年的薪資可以少報好幾萬元，繳納稅額就當然少了好幾千元。以薪資點數650元的教師來說，可以少繳六千多元的稅金(以12%費率計算)。

之所以會有這個改變，完全是因為全教總發現公教的退撫基金提撥與勞工、私校退撫不同，必須納入所得繳稅。因此，在109年就開始全力推動修法，委請張廖萬堅、費鴻泰委員提案，並在林宜瑾、林奕華等多位立委的大力協助下，法案在110年底順利通過，並且回溯至110年1月1日開始實施，於是能在今年5月報稅時節省好幾千元的稅金。

這只是全教總最近達陣的一項，我們還致力達成調薪4%且調好、調滿的目標，當然也包括過去的調高導師費、國小教師鐘點費、超鐘點費定額免稅……等攸關教師收入的努力。

「全教總為我做了什麼？」當你想要問這個問題時，請想想每年節省的稅金。你加入全教總，全教總努力帶給你的回報，比會費多了好幾倍！

## 全教總爭取退撫提撥免課稅，到底省多少？！

達陣

### 全教總爭取退撫基金免稅節省金額試算

薪額	本俸	每月自繳退撫基金 (本俸×2×提撥率 13%×35%)	每年自繳 退撫基金	所得稅率 12% 節省金額	所得稅率 20% 節省金額	薪額	本俸	每月自繳退撫基金 (本俸×2×提撥率 13%×35%)	每年自繳 退撫基金	所得稅率 12% 節省金額	所得稅率 20% 節省金額
680	51,250	4,664	55,965	6,716	11,193	350	32,385	2,947	35,364	4,244	7,073
650	49,875	4,539	54,464	6,536	10,893	330	31,355	2,853	34,240	4,109	6,848
625	48,505	4,414	52,967	6,356	10,593	310	30,325	2,760	33,115	3,974	6,623
600	47,130	4,289	51,466	6,176	10,293	290	29,295	2,666	31,990	3,839	6,398
575	45,760	4,164	49,970	5,996	9,994	275	28,265	2,572	30,865	3,704	6,173
550	44,390	4,039	48,474	5,817	9,695	260	27,240	2,479	29,746	3,570	5,949
525	43,015	3,914	46,972	5,637	9,394	245	26,210	2,385	28,621	3,435	5,724
500	41,645	3,790	45,476	5,457	9,095	230	25,180	2,291	27,497	3,300	5,499
475	40,270	3,665	43,975	5,277	8,795	220	24,495	2,229	26,749	3,210	5,350
450	37,530	3,415	40,983	4,918	8,197	210	23,810	2,167	26,001	3,120	5,200
430	36,500	3,322	39,858	4,783	7,972	200	23,120	2,104	25,247	3,030	5,049
410	35,470	3,228	38,733	4,648	7,747	190	22,435	2,042	24,499	2,940	4,900
390	34,440	3,134	37,608	4,513	7,522						
370	33,410	3,040	36,484	4,378	7,297						

註1：今年度免稅係以去(110)年自繳總額為計算基準。

註2：去(110)年每月自繳退撫基金=本薪×2×提撥率13%×35%

第2版：交通導護-調查顯示學校交通導護問題紛擾多

第3版：校長遴選革-校長協會才是教育部？遴選會淪橡皮圖章！

第4-5版：加薪專題-今年加了多少薪全教總報你知

第6版：全球透視-英國大學院校工會UCU從談判桌到罷工

第7版：政策前線-私中考試招生

第8-9版：導護問卷

第10版：私校現場-讓血汗奴工到此為止

第11版：退休制度-退撫基金概況與本會監理重點

第12版：食農教育-食農學堂教師研習

第13版：台日幼教交流

第14版：勞動教室-優惠性差別待遇

第15版：技專考招-技高考生權益屢遭漠視  
全教總要求教育部解決

第16版：老師你好-「老師好」第二季嶄新風貌



# 調查顯示學校交通導護問題紛擾多

## 全教總：請行政院進行跨單位協調，期能徹底解決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2年2月10日）

自去年12月1日一位國中老師站交通導護被車撞成顱內出血後，交通導護議題再次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為能徹底解決此一長期爭議，全教總業於1月4日拜會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強調學校交通導護並非教師義務，學校人員導護工作應以校內為主，要求教育部盡快召集地方政府研議，以積極態度、具體作為解決此一長年爭議；惟教育部當時認為有關導護議題各地作法不一，宜由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處理。

事實上，教育部早在2003年10月14日即曾明確指出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然除了宣示，20年已然過去，迄今卻仍無法妥善處理，教育部實不宜再行推託。由於交通導護衍生爭議涉及多個單位，全教總建議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列管，全面清查各學校周邊危險路口，由交通義警協助處理交通導護、學校周遭交通號誌完善設置以及上下學期間的交管處理、強化科技執法等，擬制完整「安心上學專案」，以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為能更全面掌握各縣市中小學交通導護狀況，以利相關單位後續研議配套措施，全教會並於1月6日向全國各中小學學校教師會發出《關於中小學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問卷》，截至1月20日共回收960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數縣市與相當比例的學校仍由學校教職員工擔任校外交通導護，也有許多學校未於校務會議通過相關辦法，也未徵詢教師意願，還有為數不少的學校甚至由學生協助導護工作。（詳細數據如第8、9版報導）。

根據前揭調查結果，導護問題仍然困擾多數縣市與學校，偏偏學童上下學的交通安全涉及交通、內政、警政等部門，政府實不應長期讓沒有權力也沒有資源的學校自行承擔。全教總再次建議應由行政院出面整合相關部會提出完善的學童交通安全規畫，並釐清相關的爭議問題。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 一、訂定完整「安心上學專案」，學生、學校教師不應該擔任路口交通導護、指揮交通，教師執勤範圍應限定學校門口，主責應是照護校園內的學童；另依照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18歲以下不應處於危及身心福祉之場所，中小學學生更不應於路口執行交通勤務。
- 二、學校周邊學童行走人數多或交通風險高的道路、路口，應由交通機關設法改善，或增設交通號誌，或設置人行專用道，或設置減速墊……，以減少導護人力的需求或降低事故風險。同時，應加強科技執法，讓汽機車駕駛人到了學校周邊時，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降低意外發生。
- 三、經評估後，仍有必要設置交通導護者，應以「義交」擔任，相關費用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負擔。如係以導護志工擔任，亦應給予相對應的保障。

全教總強調，中小學交通導護衍生爭議仍普遍存在全國各縣市，作為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不應持續消極面對、敷衍了事，行政院並應盡快進行跨單位協調，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並讓教師回歸教學本務，徹底解決學校交通導護爭議。







# 校長協會才是教育部？

## 遴選會淪橡皮圖章！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2年3月7日）

解嚴以後，為了促進校園民主化並為校舉才，高級中等以下校長由「派任」改為「遴選」。教育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令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平、公正地進行校長遴選作業。然本會近日接獲檢舉，現職國立高中職校長在校長協會的帶領下，早已針對遴選作業要點之漏洞，辦理多次協調會，試圖以技術性的操作手法，使出缺學校面臨僅有一名校長候選人的窘境，進而操縱最後遴選結果，違反校長遴選「公平」、「公正」的原則。全教總以為，如果不儘速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的修正，放任校長們利用法律漏洞的投機行為，將讓校長遴選為校舉才的精神蕩然無存。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規定：任期屆滿、連任期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者，應選填「一至三所」出缺學校，以作為遴選會審議時之參考。然而校長們早在遴選前便已喬好志願，以達成一所學校僅有一位候選人的原則，藉由減少競爭者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校長們的上榜率。以110學年度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為例，11所轉任學校中，有9間學校各僅有一名校長選填；唯二所有複數校長選填的學校，則是互填志願（嘉義高工、北港農工）。

在遴選作業期程有時間壓力的客觀條件下，將讓出缺學校與遴選委員面對不得不選的窘境。

去年全壘打的成功經驗，讓校長群體食髓知味。據本會所接收到的資料，截至3月3日，已經進行了4場協調會。17位有意轉任的校長中，僅有3位填滿志願，高達14位僅填1個志願。而在遴選正式程序根本還沒開展的3月5日，更收到校長協會明目張膽地轉貼於line群組之文字，明確列出12所會開新任校長缺的學校名。如此視遴選委員會於無物的態度，直將校長職位視作該群體的禁戀。

全教總認為，校長將極大程度影響一個學校、甚至一個地區的教育發展，本該選擇有能者為之，校長職位不應淪為少數群體利益分配的魚肉。多元社會下，作為一個學校領導人本應具有面對各種危機與挑戰的能力，然教育部近年來在校長遴選與考評制度設計下對校長群體的善意維護，卻反而讓校長群體更理所當然地將校長職位視為私有！如果教育部不遏止此種歪風，儘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辦法，那乾脆也不用花大錢跟人力辦校長遴選事項了，直接交給校長協會自己分配就好！





# 今年加了多少薪 全教總報你知



■全教總法務中心

全教總關注軍公教薪情，今年度不僅達成調薪訴求，對於教師的調薪更是突破過去的調薪窠臼，實實在在讓學術研究加給調足4%。除了教師調薪的主體：調整本薪、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三者的數額外，另尚有衍生的所得與支出的變動，就由全教總來為您做一綜合性整理！（各類教育人員調薪相關資訊可參考全教總網頁：[http://www.nftu.org.tw/Legislation/Legislation\\_View.aspx?LegID=20220105102312B308](http://www.nftu.org.tw/Legislation/Legislation_View.aspx?LegID=20220105102312B308)）

## 一、所得調高部分

### （一）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部分：一年增加20,940~40,440元

參考附表一，以公立中小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為例，敘薪薪點自190至680；調薪4%後，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每月所得合計增加1,745~3,370元，相當一年12個月調薪可增加20,940~40,440元。

### （二）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一年增加1,920~3,360元

參考附表二，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主任或組長職務為例，分別適用相當公務人員職等五職等至八職等；調薪4%後，主管職務加給每月所得增加160~280元，相當一年12個月調薪可增加1,920~3,360元。

### （三）地域加給部分：最高一年增加228~7,488元

依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各類級服務地區之地域加給含基本數額與年資加成，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比率可至10%~30%。換言之，調薪4%後，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加計本薪2%，每月所得增加19~42元，最高30%者每月所得參酌服務年資（薪點410至680者）可增加432~624元；年資加成1年至15年，相當一年12個月調薪可增加228~7,488元。

### （四）考核獎金部分：最多可增加8,548元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考列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另予考核亦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另予考核亦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按該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換言之，調薪4%後自110學年度之考核獎金，除導師職務加給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未調整外，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都可增加計給獎金。若以各項最高支領條件者，調薪最多可增加8,548元（本薪與學術6,740+主管560+地域1,248），一般學校初任教師未兼行政考列四條一項一款也可以增加3,540元。

另依據該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與歷年年終獎金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或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及年

終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簡言之，考核年度內曾代理主管職務符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條件並支領有案者，此次調薪4%，考核獎金與來年年終獎金多多少少也會隨之變動。

### （五）年終獎金部分：可增加2,618~5,475元

依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計支基準，調薪4%後，111年年終獎金在112年發給時將會增加產生調薪效力，包含本薪、學術研究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薪點190（未兼行政）至680（兼行政）1.5個月獎金之調薪變動可增加2,618~5,475元。

### （六）其他補助部分

依據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補助基準，結婚或生育補助二個月薪俸額，喪葬補助依情形補助三個月或五個月薪俸額。調薪4%後，以結婚為例，相當可增加補助1,830~4,160元。另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其各項給付係按保險俸（薪）額計算，也會隨調薪4%本俸提高而變動。

## 二、支出調整部分

### （一）公保保險費部分：一年多支出300~684元

公保保費調整自111年1月1日起，非適用年金費率（公校）：7.83%（調整前為8.28%），適用年金費率（私校）：10.16%（調整前為12.25%），此調整為既定作業並非因調薪所致。以公校中小學教師（薪點190至680）為例，公保自付保費之計算為（本俸 $\times$ 7.83% $\times$ 35%），此次調薪4%，保費將自111年1月1日起隨調薪每月增加25~57元，相當一年多支出300~684元。

### （二）退撫基金提繳部分：一年多支出1,080~2,448元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110年為13%，112年將調為15%），此調整為既定作業並非因調薪所致。以公校中小學教師（薪點190至680）為例，退撫基金個人負擔之計算為（本俸 $\times$ 2 $\times$ 14% $\times$ 35%），此次調薪4%，退撫提撥將自111年1月1日起個人隨調薪每月增加90~204元，相當一年多支出1,080~2,448元。

### （三）健保費部分：

健保費保險費率110年1月1日即調整為5.17%（調整前為4.69%），另配合基本工資調漲，自111年1月1日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公校教師採全薪投保，投保金額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職務加給、特殊教育加給與地域加給之總和。依規定1月調薪保費之變動自3月1日生效，以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薪點650兼任主任者為例，調薪前本俸、學術研究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支領83,440元，調薪4%後合計支領86,810元，投保等級自27級（月投保金額83,900元）調整為28級（月投保金額87,600元），本人保險費負擔從1,301調為1,359元，每月增加58元，相當一年12個月多支出696元。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師調薪本薪、學術研究加給比較表

教師薪點	本薪(年功薪)				學術研究加給				
	調薪前月支數額	調薪後月支數額	比率	增加	類別	調薪前月支數額	調薪後月支數額	比率	增加
770	56,930	59,250	4.08%	2,320	教授	59,895	62,300	4.02%	2,405
740	53,990	56,190	4.07%	2,200	475-770				
710	53,305	55,480	4.08%	2,175	副教授	46,230	48,080	4.00%	1,850
680	51,250	53,330	4.06%	2,080	390-710				
650	49,875	51,910	4.08%	2,035	助理教授	40,455	42,080	4.02%	1,625
625	48,505	50,480	4.07%	1,975	310-650				
600	47,130	49,050	4.07%	1,920	講師	31,925	33,210	4.03%	1,285
575	45,760	47,620	4.06%	1,860	245-625				
550	44,390	46,190	4.05%	1,800	中小學校長	32,100	33,390	4.02%	1,290
525	43,015	44,770	4.08%	1,755	475以上 中小學教師	32,100	33,390	4.02%	1,290
500	41,645	43,340	4.07%	1,695					
475	40,270	41,910	4.07%	1,640					
450	37,530	39,050	4.05%	1,520	350-450 中小學教師	27,040	28,130	4.03%	1,090
430	36,500	37,980	4.05%	1,480					
410	35,470	36,910	4.06%	1,440					
390	34,440	35,840	4.07%	1,400					
370	33,410	34,770	4.07%	1,360					
350	32,385	33,700	4.06%	1,315					
330	31,355	32,630	4.07%	1,275					
310	30,325	31,560	4.07%	1,235	245-330 中小學教師	23,820	24,780	4.03%	960
290	29,295	30,490	4.08%	1,195					
275	28,265	29,420	4.09%	1,155					
260	27,240	28,340	4.04%	1,100					
245	26,210	27,270	4.04%	1,060					
230	25,180	26,200	4.05%	1,020	230以下 中小學教師	20,700	21,530	4.01%	830
220	24,495	25,490	4.06%	995					
210	23,810	24,770	4.03%	960					
200	23,120	24,060	4.07%	940					
190	22,435	23,350	4.08%	915					
180	21,750	22,630	4.05%	880					
170	21,065	21,920	4.06%	855					

(附表二) 公立中小學主管職務加給調薪比較表

相當職等	適用對象	調薪前月支數額	調薪後月支數額	比率	增加
十職等	高中校長	12,110	12,600	4.05%	490
九職等	高中副校長 國中小校長	8,970	9,330	4.01%	360
八職等	高中處室主任 國中處室主任(70班以上薪點310以上)	6,950	7,230	4.03%	280
七職等	高中科主任 高中組長 國中處室主任(70班以上薪點290以下及未達70班) 國小處室主任 中小學組長(薪點290以上)	5,300	5,520	4.15%	220
六職等	中小學組長(薪點245至275)	4,350	4,530	4.14%	180
五職等	中小學組長(薪點230以下) 國中副組長	3,860	4,020	4.15%	160





# One of Us, All of Us!

## 英國大學院校工會 UCU 從談判桌到罷工



### ■全教總外事部

刺骨寒風中，44所大學院校的教職員工從2月14日展開罷工行動（2月21日起增加到68所），目的在抗議被大幅削減的年金方案，雙方談判破裂始於工會已提出勞資各微幅提繳即能讓年金永續經營的方案，資方卻不接受此妥協方案而逕行將年金（Universities Superannuation Scheme，簡稱USS）削去35%。

英國大學院校工會（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Union，簡稱UCU）代表超過13萬名在各大學、學院、成人教育機構與培訓單位工作之學者、講師、培訓人員、導師、行政管理人員、校務經理、電腦技工、圖書館員以及博士後研究員。自2019年8月起薪資連續凍漲兩年，各地分會紛紛提案要求勞資談判以改善勞動條件。勞資雙方於2021年3月26日開始三輪談判，工會將學士後助教（GTAs）納入勞方陣營，希望團結所有教職員工力量強化談判。資方代表為大學院校雇主協會（UCEA）。

工會指出調薪幅度的計算基礎應該依據英國國家統計局每個月公布的「零售物價指數」（RPI），才能實際反映因應物價調漲所需的薪資水準。工會表示，過去12年來實質薪資水準降低了20%，嚴重影響勞工基本生活權益，因此訴求所有教職員工調薪2500英鎊，此外相關改善勞動條件的訴求包括：降低無法負荷的工作量、消弭薪資不公平、改善缺乏保障與剝削性的勞動契約。

勞資爭議持續擴大，2021年7月底，英國最大的全國級跨產業別工會Unite與Unison、以及另外規模較小的兩個高等教育工會GMB與EIS，加入勞方陣營的「全英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JNCHES）與資方再度展開談判，直到資方與政府宣布2月22日起年金削減35%，工會忍無可忍展開全國性罷工行動，預計將有5萬人參與。3月2日，時值百周年的英國全國學生會（NUS UK）亦動員學生運動支持罷工/罷教行動，抗議崩壞的教育系統與失敗的政府。

工會秘書長Dr. Jo Grady表示，最令人氣憤的是當勞方試圖以理性計算出使年金能永續經營的妥協方案（且獲得年金信託機構認證其可行性），來達成雙方都可接受的談判結果，沒想到政府與資方竟另闢新法以各種理由減薪來懲罰勞工，同時任由資方每年繼續進帳數百億英鎊。在短短45秒的罷工動員影片中，她談到：「年金是延期給付的薪資，是我們每個月從薪資提繳9%形成退休後的年金保障，如今卻被資方與財政部長視為一種恩給而任意刪減，這是任何人都無法接受的！」

工會對所有會員發出「ASOS!」（A Short of Strike）動員通知，鼓勵會員依個人狀況採取以下列五種方式參與不同程度的罷工行動：

1.最低限度的勞務提供（working to contract）：指一切按照勞動契約來，準時上下班、盡情享用法定午餐時間與周休假

日、工時外不處理Email亦不使用公務機。

2.不為缺曠的同事代班（not covering for absent colleagues）

3.不因參加罷工行動而重新排課（not rescheduling lectures or classes cancelled due to strike action）

4.不執行非職責範圍內的志願性勞務（not undertaking any voluntary activities）

5.抵制批閱卷與評量評鑑工作（a marking and assessment boycott）：包括準備考試題材、批改考卷打分數等工作。

工會甚至幫會員擬好「如何有禮又專業地」通知雇主的範例信，讓會員了解合法的ASOS目的在減低學術生產力，當勞工對雇主的善意被視為理所當然、只剩雇主得利時，合法的罷工行動所形成的集體壓力，才能讓雇主還給勞工應有的尊嚴與權益。罷中進行中，且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深入了解：<https://www.ucu.org.uk/hedisputes>

罷工動員影片：<https://youtu.be/pCShjYIfUjE>

圖片來源：<https://www.ei-ie.org/en>



罷工動員影片(29秒)



工會秘書長Jo Grady（最前方粉紅帽手持大聲公者）與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會員與邊牧校犬，大聲喊出：「我們是斯克萊德人、是UCU會員，正在罷工中！」中央交叉雙臂頗有架式的蘇格蘭鬍子大叔旁標語寫著：「絕對別想跨越罷工糾察線！」。該大學擁有享譽國際的斯克萊德商學院（SBS），是金融專業大學入學指南位居全英第一、經濟學人全球MBA排名72的指標性高等學府。



# 違反兒童最佳利益的一場考試

## 私中考試招生

■洪維彬(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近期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排審修正私立學校法第39條、57條，目的是為遏止私校國中階段(下簡稱：私中)考試入學的招生方式，引發私校、私校家長團體的高度議論，紛紛大聲疾呼要保留現在的「考試招生」方式。讓社會以為私中沒有「考試招生」方式，就無法招生；或私中只要用「考試招生」就可以招滿學生…等疑惑。其實不然，修法的最主要目的是要導正已扭曲的私校辦學目的，維護國民教育的均衡發展，保障兒童學習權最佳利益，如同潘部長所說：私校小型聯考方式招生，已嚴重扭曲國民教育本質，教育部將支持修法。

反對修法的論點不外乎私校辦學的「市場供需法則」、「修法打壓私校生存空間」、「修法太倉促」…等理由不支持修法。姑且不論辯私人興學是否應服膺「市場供需法則」的是與非，或是處理「已近10年招生亂象」的修法是否太倉促，私立學校法第一條：「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開宗明義私校的正常發展應是「公共性」與「自主性」的並重，才是私人興學的核心價值。

### 私中考試招生，就是精挑學生，缺乏公共性

私中從早期明目張膽的考試入學，到近年來透過各式各樣的科學營、心測營、工作坊、…等活動來掩飾其考試型態，然，換湯不換藥的是其活動內容，仍以國語、英文、數學、自然等學科測驗，絕不是德、體、群、美等的綜合評估，何來適性入學？是假借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進行挑學科成績優秀的學生，已罔顧辦學應有的公共化責任。因目前的私校法存有疏漏，及行政主管機關的怠惰，造成私中招生篩選學生越演越烈，光光台中地區每年就高達15所私中辦理各式

營隊，形成中部地區的私中小聯考，根本把教育部推動的多元發展、適性揚才的國家教育發展願景，棄之腦後狠狠的打臉。

### 私中考試招生，影響的不單是「一場考試」

國家義務教育中出現以競爭為目的學科檢測取才，是極其荒謬的，在爭取高分成績及分出高低優劣的惡性競爭下，形成私中招生考試的題目不斷地「加深加廣」成長。從市面上流通的私校入學考試教材，及翻閱歷年私中考試題目，會赫然發現考題多已達國一、國二的學科內容，而且還在不斷「加深加廣」。如此的惡性循環，有意願就讀私中的國小學生，不論是在家長的殷殷期盼，或是在補習班業者的醒目廣告下，學生被迫「超前學習」，「超前學習」那些原非屬國小教育段的學習內容，造成學生被迫犧牲應有的均衡教育學習，犧牲原可以多元才藝學習時間，甚至犧牲假期休憩時間，如此剝奪兒童學習的最佳利益，已是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而強迫學科學習的結果，學生不是囫圇吞棗，就是被迫填鴨，以學科掛帥結果，不僅扼殺學生多元才能探索，也扭曲教育的均衡發展，更不應該是國家的教育目標。

### 積極修正私校法漏洞 支持私校多元教育發展

私校法第39條、57條的修正案，目的不是要禁止私中招生，而是要禁止私校以「考試型式」篩選學生。學生需要透過多元學習、適性揚才的均衡教育方式，才能展現學生豐富的多元表現。學科考試招生是強調智育發展的一元發展，無法招收多元表現的學生，實在失去私校辦學原能有的自主性及多元教育發展。私校應勇於拒絕單一型式的考試選材，豐富其辦學內容，強化學校的多元教學特色，引導家長、學生關注教育學習的核心意義，給予公平的入學選擇機會，才是私人興學真正的核心價值。



全教總理事長與中部各縣市工會理事長聯合召開記者會

# 關於中小學教師擔任交通導護調查結果

本問卷於111年1月6日寄發至全國各中小學教師會，請各校教師會填答，並透過line@將此訊息告知會員。截至1月20日共回收960份，問卷題目及統計結果如下。



線上填寫問卷

## 一、本校學生擔任交通導護狀況

還是有學生必須擔任 已經不必由學生擔任

縣市別	已經不必由學生擔任	還是有學生必須擔任	總計	縣市別	已經不必由學生擔任	還是有學生必須擔任	總計
基隆市	12	4	16	嘉義縣	9	23	32
臺北市	76	28	104	臺南市	65	39	104
新北市	50	19	69	高雄市	49	55	104
桃園市	25	21	46	屏東縣	40	14	54
新竹市	18	10	28	宜蘭縣	34	13	47
新竹縣	9	13	22	臺東縣	14	11	25
苗栗縣	17	12	29	金門縣	5	2	7
臺中市	60	27	87	澎湖縣	12	0	12
彰化縣	54	26	80	花蓮縣	17	4	21
南投縣	30	9	39	總計	613	347	960
雲林縣	12	13	25	百分比	63.85%	36.15%	100.00%
嘉義市	5	4	9				

## 二、本校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狀況

均不必擔任 由學務處行政同仁負責，其餘教師均不必擔任 徵詢教師意願擔任，自由參加

未經校務會議直接依輪值表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有經校務會議通過輪值辦法，依輪值表直接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縣市別	均不必擔任	需擔任				其他	總計
		由學務處行政同仁負責，其餘教師均不必擔任	徵詢教師意願擔任，自由參加	未經校務會議直接依輪值表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有經校務會議通過輪值辦法，依輪值表直接指派，未詢問教師意願		
基隆市	2	4	0	2	8	0	16
臺北市	24	41	0	20	18	1	104
新北市	6	7	0	25	31	0	69
桃園市	2	5	0	20	19	0	46
新竹市	1	8	2	11	6	0	28
新竹縣	2	4	0	3	13	0	22
苗栗縣	5	3	0	2	19	0	29
臺中市	8	6	9	22	42	0	87
彰化縣	3	9	1	26	40	1	80
南投縣	4	2	1	4	28	0	39
雲林縣	0	1	1	9	13	1	25
嘉義市	0	2	0	4	3	0	9
嘉義縣	0	1	0	8	23	0	32
臺南市	5	9	4	13	73	0	104
高雄市	13	2	0	35	54	0	104
屏東縣	1	5	0	16	32	0	54
宜蘭縣	3	4	0	10	30	0	47
臺東縣	1	3	0	9	12	0	25
金門縣	0	0	0	0	7	0	7
澎湖縣	3	0	0	0	9	0	12
花蓮縣	5	4	0	1	11	0	21
總計	88	120	18	240	491	3	960
百分比	9.16%	12.50%	1.88%	25.00%	51.15%	0.31%	100.00%
		90.53%					



### 三、本校於「非校門口」之路口交通導護人員為何? (可複選)

- 本校周遭環境不需要設立路口交通導護
  本校交通導護由校內教師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本校學生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愛心志工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義交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警方協助

縣市別	本校周遭環境不需要設立路口交通導護	本校交通導護由校內教師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本校學生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愛心志工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義交協助	本校交通導護由警方協助
基隆市	4	10	3	10	1	1
臺北市	13	47	17	70	18	7
新北市	4	43	7	55	7	14
桃園市	4	34	9	34	4	0
新竹市	5	15	3	13	7	4
新竹縣	2	16	6	16	2	0
苗栗縣	9	17	7	10	2	1
臺中市	4	53	14	74	1	0
彰化縣	11	54	14	53	4	18
南投縣	9	29	4	14	0	0
雲林縣	4	19	10	9	0	0
嘉義市	0	6	3	7	0	1
嘉義縣	8	22	13	14	0	0
臺南市	21	74	23	55	3	5
高雄市	17	72	33	68	10	8
屏東縣	21	37	8	24	1	1
宜蘭縣	9	27	9	37	6	2
臺東縣	4	19	4	11	2	1
金門縣	0	7	2	5	0	4
澎湖縣	4	6	0	5	0	6
花蓮縣	14	7	0	3	0	0
總計	167	614	189	587	68	73

### 四、全教會主張交通導護應由警方、義交或受訓認證志工擔任，教師不應納入交通導護輪值表，老師自己要參加者，以個人身份加入受訓認證志工，貴會的看法是：

- 贊同全教會主張
  反對全教會主張

縣市別	贊同全教會主張	反對全教會主張	其他	總計
基隆市	15	0	1	16
臺北市	99	2	3	104
新北市	67	0	2	69
桃園市	45	0	1	46
新竹市	26	0	2	28
新竹縣	21	1	0	22
苗栗縣	25	1	3	29
臺中市	82	2	3	87
彰化縣	75	1	4	80
南投縣	35	2	2	39
雲林縣	22	1	2	25
嘉義市	7	0	2	9
嘉義縣	30	0	2	32
臺南市	97	1	6	104
高雄市	101	0	3	104
屏東縣	51	2	1	54
宜蘭縣	43	1	3	47
臺東縣	23	0	2	25
金門縣	7	0	0	7
澎湖縣	12	0	0	12
花蓮縣	19	1	1	21
總計	902	15	43	960

# 讓血汗奴工到此為止

## 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全面徹查不法私校，保障來台學生權益

■全教總大專委員會(發稿日期：2022年1月12日)

為了挽救面臨少子女化危機的台灣高等教育，教育部自2017年起啟動「新南向計畫」並逐年擴大，然而，竟有部分招生已陷困境的技專校院以此為浮木，透過仲介在境外招生，後竟發生將國際學生當作血汗奴工的事件，嚴重傷害台灣國際形象。

台灣境外生淪為奴工問題已爆出多次，2019年監察院也做過調查，但根據《報導者》本週一(1/10)發佈的「失控的高教技職國際招生」系列報導，再度點出台灣大專院校招收東南亞、非洲國家等經濟相對弱勢境外生來台，給予美好承諾，卻演變成壓榨學工、近乎人口販運的慘況，也顯見惡質私校壓榨國際學生的醜聞根本沒有改善。

被騙來台的烏干達外籍生Collines控訴：校方原承諾課程會以英文授課，學校也會給予獎學金，並媒合學生就近到與課程相符的公司實習，讓學生賺取生活費，但到台灣後，仍以中文上課，獎學金承諾也跳票，還被派往和所學無關的異地工廠，淪為學工。來自烏干達的學生稱，與同學們被安排到車床工廠、腳踏車零件工廠、隱形眼鏡製造工廠等各種勞力密集的工廠工作，且嚴重超出法律規範的外籍生工讀時數。

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表示：惡質私校透過仲介在境外招生，外國學生受美輪美奐的招生文宣吸引下來台就學，沒想到，學生

入學後，學校一手向外國學生收取高額學雜費，一手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卻並未能提供如質如實的學習環境。尤有甚者，在學雜費及生活負擔下，學校安排學生進產業實習或是工讀，換取酬勞，工作反而佔去了大部分時間淪為學工，甚至常見勞動權益受剝奪之情事，新南向政策專班淪為人力仲介溫床，台灣國際形象跟著蒙羞。

對此一醜聞，全教總主張嚴懲不貸，一如教育部劉孟奇次長於2019年6月的說法，針對外籍生校外工讀，發生嚴重超時工作、被不當扣取款項與護照等重大違失，校方作為教育者已「嚴重失格」、「惡行重大」，業者、仲介公司種種作為，恐涉及詐欺罪、強制罪、違反人口販運，應將相關證據送交檢調處理。

全教總認為，國際產學專班出問題不僅是國內教育事務，更是國際事務與人權議題。全教總建請教育部嚴格查察國際產學專班，一旦發現學校惡行時，應以勞動基準法第6條，「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移送相關機關(按勞動基準法第76條，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惡行重大者，應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以杜絕惡質私校不法行為，並保障來台學生應有權益。

## 《私校退場條例》闖關

### 全教總、高教工會聯合聲明反對「假退場、真圖利」

■全教總新聞稿(發稿日期：2022年1月10日)

立法院正在進行臨時會，內容具高度爭議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也排入議程，對此，全教總與高教工會發布聯合聲明，堅決反對「假退場、真圖利」，要求國會嚴審《退場條例》。

全教總與高教工會指出，私校退場攸關社會公義與師生權益，呼籲朝野委員為全民公產把關，確保《退場條例》回歸到初始所應揭櫫的「公共化」精神，讓國家上千百億經費挹注到私校的公共資源與資產，在未來退場過程中，得以真正回到公共教育領域。

為確保私校退場的公共性，並避免《退場條例》成為圖利特定人士的后門，全教總與高教工會提出以下要求：

一、慰助金發放應包含「預警」學校的非自願離職教職員，以及「退休慰助金」要比照資遣慰助金。(第17條)

二、應增列「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退場基金、公立學校」作為解散方式，也就是「先捐贈，再解散」。(第21條第1項)

三、條例實施前已全面停招停辦但還未解散之學校，應準用退場條例各條規定，特別是：慰助金，停招後全面改組董事會。(第21條第4項、第5項)

四、專案輔導學校不得改制、改辦、合併。(第24條)

五、退場審議委員會與查核小組應增置教師組織與學生代表。(第5條、第9條)

全教總與高教工會提醒，私校退場茲事體大，審議中的《退場條例》版本內容殊異，在朝野協商時極有可能出現相互妥協與利益交換之情事，如若最後通過之版本無助於落實公共性，全教總與高教工會建議臨時會不應輕率通過《退場條例》，以確保教育公共性與師生權益。



# 退撫基金概況與本會監理重點

■全教總政策部

## 一、110年退撫基金概況

截至110年12月底止，基金淨值為7,394億元，參加基金之總人數為671,148人，其中，公務人員309,778人(46.16%)、教育人員181,864人(27.10%)、軍職人(179,506人(26.74%)。

比較去年度各政府基金收益率，依序分別如下：公保準備金13.86%、退撫基金11.85%、勞退基金(舊制)11.22%、國民年金9.88%、勞保基金9.71%、勞退基金(新制)9.66%，退撫基金110年運用收益數為795.03億元，績效排名第2，惟長期績效仍有積極提升空間。

## 二、本會代表監理重點

1. 研議112年新制應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全教總堅決反對二次年改：在本會強烈主張與要求下，銓敘部二度發出新聞稿表示：現行退撫基金財務安全也將同步提出完整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調降所得所節省的經費，仍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也與財主機關協調政府撥補方案，以確保原有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不會有二次年改

的問題。(銓敘部新聞稿110-11-05)

銓敘部並稱「在規劃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時，已同步對現有退撫基金財務安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除了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調降所得所節省的經費，仍會持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也會積極與財主機關協調政府撥補方案，一定會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也絕對會捍衛已退休和現職公務人員退休權益。」(銓敘部新聞稿110-11-02)

2. 積極提升操作績效，持續優化基金財務：110年度基金收益率不錯，但自基金成立以來的平均績效仍不符期待，績效是基金財務永續的重要指標，更是讓軍公教同仁相信政府操作的關鍵，針對未達年度目標或評估指標的各項投資項目，請經營團隊持續優化績效，以維護全體公教人員退休權益。
3. 研議撥補法制化，確保基金永續：除了原有年改節省經費挹注，還須持續撥補，全教總將推動政府撥補法制化，並明確法制化之期程與進度，以確保基金永續。

# 退撫基金第八次精算摘要說明

## 一 教育人員部分

■全教總政策部

攸關公教退休金的公教退撫基金，依規定每三年就要進行一次精算。最近一次精算以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算基金財務狀況，本會先將結果摘要報予會員，讓大家瞭解退撫基金的狀況。

### 結果摘要：

- 一、目前已提存基金為2,163億元，預計年改挹注為9,564(總計)/5,155(以4%折算現值)億元，精算負債為1兆3,366億元。因此，潛藏負債(負債－提存)為6,048億元，提存比例為55%。依此，基金支出大於收入年度為124年，破產年度為137年。112年7月1日，新進公教的新新制退撫實施後，破產年度提早四年，為134年破產。
- 二、以折現率(基金收益)4%計算，攤提過往負債最適提撥率29.07%，不攤提過往負債最適提撥率為15.08%。
- 三、攤提過往負債下，基金平均收益達6.9%時，可確保財務穩健；不攤提過往負債下，基金平均收益達4.3%時，可確保財務穩健。
- 四、112年7月1日新制後，倘若政府每年撥補236億元，可保基金50年不破產；若每年撥補100億元，則破產年度為139年。

從以上精算結果來看，全教總認為努力的目標如下：

### 一、費率提撥到15%為止，不可再提高。

確定給付制的特色之一，基金應依照精算的最適提撥費率進行提撥。預定提撥費率在112年將達到15%，已達到最適提撥率，就不應該再調高費率。過往負債應由政府自行承擔，不應叫現職公教承擔。

### 二、力促基金收益增加。

從精算結果來看，基金收益絕對是影響基金水位的重要因素。本會派員擔任公教退撫監理會之委員，一向積極關注退撫基金運用之情形，不斷要求退撫基金提高資本利得部位，終於讓退撫基金最近幾年的收益率提高，110年更高達10%以上。將來仍持續參考財經顧問意見，力促基金收益維持高檔。

### 三、要求政府撥補經費，確保不做二次年改。

為因應112年的新進公教人員另立新基金，目前銓敘部規劃在退撫條例中明訂政府應撥補經費，以彌補另立新基金所造成的財務缺口。但這不足以保障基金的穩定，全教總將要求政府擔負起所有財務缺口的責任，以確保退休金不會再有任何的減少。



# 食農學堂教師研習

## 新年度巡迴場次即將展開

■王英倩（全教總社發部主任）

2021年，經歷了三級警戒的疫情風暴，所幸在各縣市會員工會的全力支持下，「近土親農-食農學堂教師研習」仍順利完成了18個場次，並且首次辦理視訊研習，讓更多老師得以突破空間限制來參加。總共有800多位教師和我們一起學、一起吃、一起動手做，一起思考腳下踏的土地如何餵養萬物，頭上頂的天空如何照看生命。

食農學堂研習，每一場都有不同的特色。我們有神農等級的體育老師，不僅在學校種雜糧，玉米、辣椒、桑葚等作物也難不倒，他說設定目標，讓學生透過實作的方式學習，孩子就能從中獲得成就感。浪漫派的國文老師則帶學生用種植的經驗，重新閱讀課本文章，如告別康橋、兒時記趣等，種在花台的幾盆小麥，在他和學生眼中彷彿滔滔的麥浪啊！

科學腦是標配的自然老師，和學生從翻土開始，一起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為什麼這顆紅藜長得特別高？怎麼樣讓蟲蟲不要吃作物？孩子的想法天馬行空，透過不斷試驗，運用課本的知識，都成了小小科學家。還有老師把校園農場結合最夯的科技：數據分析、虛擬實境、AI智慧…突破學生對農業的想像與框架。

更為難得的是，食農學堂邀請到為台灣默默守護糧食的農友，分享務農的心路歷程與專業知識。常常幾個小時前還穿著雨鞋在田裡工作，也不惜放下農忙，趕來參加學堂的研習，問他們怎麼願意多花這些力氣和時間？農友們總是說，台灣農業很需要傳承，希望老師教學生多認識，還笑說如果學生的志願是要當農夫，老師一定要鼓勵他們啦！

這麼精采的研習，三月份又將展開新年度的巡迴場次，不漏接的方法之一：關注全教總及食農學堂粉專；之二：不定時到全教總官網食農學堂專區逛逛；之三：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搜尋「近土親農-食農學堂」，都能找到您距離食農教育最近的研習場次喔！



研習收穫滿滿，開心合照



老師們神情專注看著磨麥的過程



參訪有機農場



▲食農學堂粉專



▲食農學堂專區



# 【臺日幼教師交流會】

## 聚焦幼教政策

全教總幼委會在今年一月與日本教師工會日教組(JTF)，一起進行了幼教議題的交流，藉由第一線幼教師的實際交流，相互了解彼此的幼教現場！日方對臺灣的幼教也相當好奇，我們特別向日本介紹了臺灣幼教的一天，並與他們分享全教總在幼教議題上的成果。臺灣與日本在文化上有很多相近的地方，這次的聚會也讓我們有機會可以了解日本幼教現場與政策。

### 在日本幼兒園一定要讀的繪本：麵包超人

在介紹完臺灣的幼教生活之後，日方的老師第一個問我們的問題是：臺灣的幼兒園有沒有全國小孩都一定要讀的繪本故事呢？在日本，幾乎所有的幼兒園都會讀麵包超人喔！

麵包超人是描述願意分享自己、解救困難的故事，在日本的學前階段非常受到社會的歡迎，這樣的故事描述的是最單純的愛與勇氣，也剛好符合了日本整個文化裡面最重要的精

神。因此，幾乎所有日本的幼兒，都會在幼兒園讀到這系列的繪本！

這也不禁讓我們思考：我們臺灣的文化價值是什麼呢？有沒有什麼是我們想要傳遞給全國的幼兒與家庭呢？

### 降低生師比，亦是日本幼教爭取的目標

我們也很關心日本幼教現場的師生比，親自跟日方詢問之後，知道日本每個縣的比例不一定，都市區會比較高，郊區則比較低，雖然有一個大約比例，但實際上都比規定來得低，但日教組的幼教政策，也因為近年來大環境的關係，考量到幼兒教育的安全與品質，一直積極地在爭取降低班級人數。日本幼教師也親自告訴我們，現在的人數對他們來說，也是相當的負擔，政府應該要適當地降低幼兒人數，才能提高幼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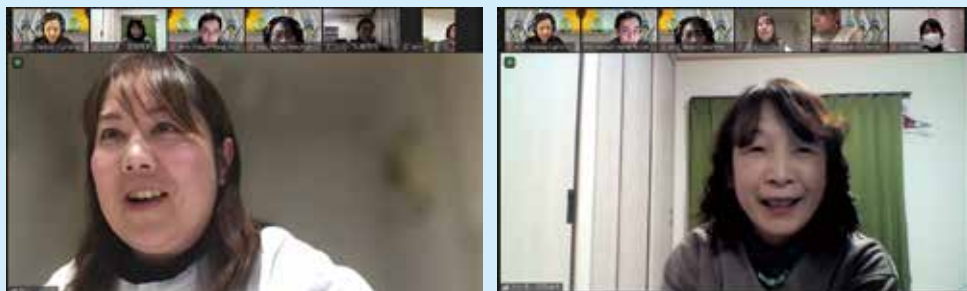
### 行政業務的負擔，也讓日本幼師很困擾

最有趣的是，當我們提到了幼教現場的困擾，是業務繁重的行政工作，日本的幼師也相當有共鳴，因為在日本的幼教現場，他們也需要做很多行政的業務，和臺灣一樣，都只能利用沒有小朋友的時間趕緊處理。而近幾年來的行政業務確實也是越來越繁重，很多日本幼教老師也都難以負擔，所以如何能降低幼教現場的負擔，也是日本教師工會想要努力的方向。

全教總是臺灣最大的教師工會組織，透過與國際間工會的交流，可以讓我們知道更多政策議題，也能夠過理解不同的文化，反思我們的教育目標！

### 臺灣幼教老師目前在工作上關心的議題

#### ► 5. 政府執行的幼兒園評鑑，讓現場非常困擾。







# 優惠性差別待遇

■林佳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勞動生活中的平等，除了歧視禁止之外，還有積極的、以促進實質平等為目的之「對具歧視性指標者為更佳之差別待遇」，例如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學理上多稱為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社會科學界則多用積極平權方案之名詞。

究其內涵，是指「附帶的、積極而正面的，超越單純廢除歧視規範、禁止歧視的措施，努力提昇與促進受重大歧視之群體的權益，目的在於建立事實上的平等」。優惠性差別待遇，最早來自美國法院實務與政治推動，當時認為，單純的禁止歧視，包括成立之後的請求損害賠償，實不足以建構受歧視群體的真正平等。早期主要出現於大學入學、就業勞動領域之優惠性差別待遇，漸次受到各國重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1月17日勞職業字第1000089945號函釋中，曾說明道：「有關雇主人人才招聘廣告，內容刊載『歡迎二度就業婦女』等文字，或坊間

甚多徵才廣告以『歡迎中高齡人士或限中高齡』為就業條件，恐造成求職人無法或不能前往應徵時，致生影響特定或不特定人就業機會之結果，已涉悖離前項就業平等原則，雇主亦構成違反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若雇主為能達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律所定之『定額僱用』比率員額，於徵才告示明列屬『定額僱用』員額，歡迎或優先僱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以盡法定義務，尚無違反禁止就業歧視之虞」。

在這號函釋中，後半部有關法律明文之定額僱用作為優惠性差別待遇，固無疑問，惟前半部針對以「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作為主要招募對象，卻斷然否認作為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可能性，認係違反就業平等，實不無商榷餘地，未必真實認識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意涵，殊為可惜。



111/04/01~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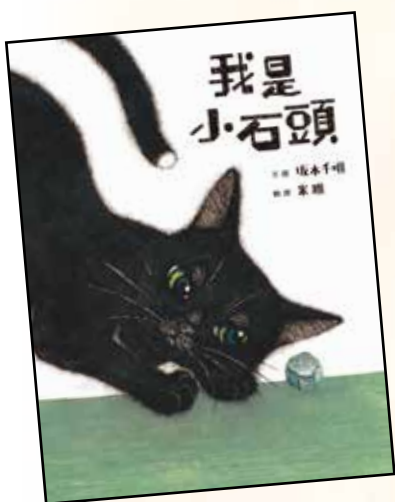
## 世界閱讀日

World Book Day

小典藏跟你一起  
呼嚕呼嚕愛看書



呼嚕呼嚕書店小貓



我是小石頭



書展專頁

推薦好書

全面7.5折起





# 技高考生權益屢遭漠視 全教總要求教育部解決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

108課綱上路後，今年的高三生成為第一屆的大學與技專院校考生，然而，同樣是108課綱實施之後即將面對全新考招制度的考生，普高與技高的學生卻面臨迥然不同的狀況，全國技高考生明顯被差別對待，技高生權益值得各界共同關注。

全教總指出，考招制度變革除了與時俱進，任何改變更應重視公平正義，這是入學制度最起碼的要求。以普高學生的升學機制調整為例，早在106年便開始規劃，從招生日程的規劃、測驗考程的擬定、試卷品質的良莠、學習歷程規準的制定與試行、高中端作業時程、計分方式的採認，一直到招生單位的作業時程，皆經過大學端、高中端無數次的檢討、修正與折衝，才有目前各界相對能接受的整套方案。

相較之下，技高生的升學制度，卻沒有得到對等待遇，以致爭議不斷，全國的技高與就讀技高的學生，彷彿就是考招變革下的犧牲者，不僅對技高考生非常不公平，更是對所謂國家重視技職教育與十二年國教理念的最大反諷。

全教總長期以來關注技高學生升學權益，針對技高考生被差別對待，更多次提醒教育部注意。包括技高生學習歷程檔案評量規準、素養命題、招生制度等議題，除積極與教育行政單位溝通外，亦頻頻發出呼籲，要求教育部業管單位應加以重視。

為了替技高考生請命，全教總於110年4月1日、9月16

日、9月24日三度發出新聞稿，呼籲技高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時程不應強碰統測日期，並應將普高、技高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時程脫鉤。

110年4月22日、110年5月12日、110年5月14日密集且系統性的訴求應改善四技二專招生制度，包括：改善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制度設計輕忽技職精神、技優保送名額應固定且事前至少2年公告、科系招生類別應於學生入學時確立等。

全教總以上訴求並獲得包括：伍麗華立委、林奕華立委、林宜瑾立委、高虹安立委、張廖萬堅立委的出席與支持。

遺憾的是，整套升學日程的設計，在缺乏主責單位統整與預先規劃的情況下，大學端、高中端、招策會、聯合會、測驗中心各自為政、各行其是。導致迄今有關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如何設計，仍然付之闕如；四技二專如何看待技高生的學習歷程依舊是個謎。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主委張瓊方表示，本屆技高高三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強碰統測的「不人道」，其實僅僅只是整套技職升學制度的冰山一角。教育部主責單位屢屢以緩兵之計拖延，而一屆屆的技高生只能在「作業不及」的藉口下被迫接受不合理的制度，整個技高考招制度演變成今天的局面，教育部難辭其咎，教育部應該儘快提出說明與對策，給十萬技高生一個遲來的交代。







# 「老師好」 第二季嶄新風貌

由全國教師會與教育廣播電台共同製播的節目「老師好」，本年度每週六晚間七點在FM101.7播出，節目內容兼顧知性與感性，歡迎老師即時收聽廣播或於節目播出後60天內，都可以在本會或教育廣播電台網路連結隨選隨聽。

本節目內容分享讓聽眾心情變得年輕的「老師好心情」、「關於教師權益法規新知及教學現場實務面的「老師好話題」以及由SUPER教師熱情分享「老師好樣的」精彩內容。

老師好心情第一季主題包括居家美化裝潢、美食料理、老屋新生、保養醫美、時尚流行、購物及教師生涯職業保健等內容。第二季預計會談到數位教學趨勢、自助旅行、健康風險管理、樂齡生活、藝文手作、雙語議題、旗袍穿搭、教育現場的保險理賠等。

老師好話題第一季內容頗受好評，在本季將延長本單元時間，已談過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體罰及不當管教、國會遊說、公教調薪、親職教育假、大學考招多元入學及學習歷程檔案、私校小聯考、教師職業傷害疾病的處理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主題。第二季將開啟一系列校園常見法律系列專欄、交通導護、輔導管教、食農教育、教師社會發展運動、各層級教育現場相關議題等。

老師好樣的第一季已由邱得全、陳韋陸、梁丹青、胡慈恩、陳佳慧、彭仁星、簡星東、邱志鴻、侯松男、陳雅馨、張馨仁、劉東春等SUPER老師擔綱，接下來再陸續邀請陳岱均、黃煥彰、楊易霖、黃國平、童盈綺、洪千玉、黃小萍、施妙旻、姜中人、洪婉真、王信凱、董健玲、潘昱璇、賴嘉宏等老師傾囊相授，不藏私地分享。

相關精彩訊息及預告一併分享於全國教師會社群媒體與粉絲專頁，歡迎踴躍收聽「老師好」廣播節目！

## 周六晚間7點在教育廣播電台 FM101.7播出，歡迎收聽！



老師好

全國教師會 × 教育廣播電台

節目預告

4/2(六) 19:00 FM101.7

可至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師會與教育廣播電台連結收聽60天內節目



#老師好樣的

老師好

SUPER教師—陳岱均

來賓 | 陳岱均老師



#老師好心情

系統櫃pk木作

來賓 | 黃瑋婷設計師



#老師好話題

來賓 | 侯俊良理事長  
主持 | 張育倫老師

**電台收聽**  
教育廣播電台FM101.7  
每週六 19:00-20:00

.....

**網路收聽**  
<https://tinyurl.com/mwjtwswd>

.....

**老師好—全教會廣播節目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74535477219>

.....

**Podcast老師好話題第一季收聽**  
<https://linktr.ee/nftu.podcast>

Spring River Performing Arts Troupe × uduFunLife 聯合數位文創

真人與動畫同台演出  
全場觀眾一起「中元節放水燈」  
3D幻覺效果打造奇幻空間

春河劇團舞台劇  
GRANDMA AND HER GHOSTS  
魔法阿媽

4/15 - 7/2 台北、台中、高雄、台南

全教總 8折 優惠代碼  
**teacher11085**

掃我看更多資訊 ▶▶